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自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

163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